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30号

当事人: 灌南县杜广珍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320724MA20KRMT03

住所 (住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亚新钢铁有限公司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杜广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10621196902122145

联系电话: 18936631598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亚新钢铁有限公司生活区

2021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钛和中谱检测技术 (江苏)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杜广珍火锅店的绿豆芽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6月10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抽检的绿豆芽出具编号为NJ-J21051850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7月5日,我局将该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2021年7月5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上述不合格绿豆芽由当事人经营火锅店的负责 人杜广珍于2021年5月13日从厂区二号餐厅老板潘志刚处购 进,用于制作面条卖给顾客。上述不合格绿豆芽共购进5千 克,购进价为3元/千克。其中有2.5千克被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3元/千克的价格买走,剩余的2.5千克被全部用于制作成面条卖给顾客食用,利润无法计算。上述不合格绿豆芽的货值金额为15元,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灌南县杜广珍火锅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灌南县杜广珍火锅店的经营者杜广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杜广珍的身份情况。
-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绿豆芽的抽样情况及检验用样品数量、备份样品数量、购样费用等情况。
- 4. 由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J-J21051850的上述绿豆芽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绿豆芽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 5. 2021 年月 7 月 9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绿豆芽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1年8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 230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

当事人经营的饭店采购的上述绿豆芽经抽样检验检测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

料。……"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物、食品相关产品。 ……"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 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 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 //\ | ハンメン | |
|-------|-----|-------------|---|
| 本义书一式 | 份, | 份达达,一份归档, | 0 |